

债券代码： 112863.SZ

债券简称： 19 华股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华股 01”，债券代码 112863.SZ)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近期华西证券发布《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一) 原董事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鲁剑雄先生，原任华西证券董事长。相立军先生，原任华西证券副董事长。曾志远先生，原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原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华西证券董事会变更 4 人，其中董事长发生变更。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毅：男，汉族，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泸州市经济信息中心工作；1992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任泸州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合江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合江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其间: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挂职任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党委副书记）；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泸州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兼)、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兼)；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兼)、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兼)；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公务员局局长(兼)、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泸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2023年7月至今，中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黄卉：女，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1995年12月至1998年6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开发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1998年6月至2002年8月，辽宁创业电子发展公司发展部职员；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业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信息科技业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与风险控制部主管；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察部主管；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管；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经理(2019.08更名为纪律检查部副主任)；2021年4月至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

向朝阳：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1988年9月至1990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助教；1990年9月至1995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讲师；1995年9月至1998年11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99年9月至2009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18年7月至今，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23年9月至今，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先后主编或副主编《中国刑法学教程》《刑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国际禁毒概览》等学术著作；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社会科学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法学学术论文70余篇；曾获中国法学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四川省人民政府社科成果三等奖、四川省法学成果一等奖等奖项。

段翰聪：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电子科技大学“下一代互联网数据处理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兼任电子科技大学科学与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委主任，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计算中心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电子科技大学攻读计算机系统结构工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9年9月至2022年11月，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获2015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年度公安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18年度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等奖项及荣誉。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已经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一）原监事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明川先生，原任华西证券监事。谢红女士，原任华西证券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华西证券监事会变更2人。本次监事会换届后，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江：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员工；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股权管理及处置岗；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本部会计岗；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2017年12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8月更名为计划财务部副主任）。

刘向荣：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1993年8月至2015年6月，四川证券（现华西证券）上海营业部业务员、西玉龙营业部深圳清算柜员、稽核审计部稽核审计岗；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华西证券结算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华西证券结算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结算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已经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重大事项。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19华股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

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